

《準則修正》IAS 19(2011)之修正：釐清與服務連結之提撥金之會計處理

重點提示

- IAS 19(2011)之修正允許與服務年數相關之提撥金於服務提供當期認列為服務成本的減少，而非歸屬至各服務期間。
- 員工或第三方之其他提撥金應依計畫提撥公式或直線基礎，歸屬至各服務期間。
- 此修正內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修正原因

確定給付計畫可能要求員工或第三方對計畫(PLAN)提撥。IAS 19(2011)將該等提撥金視為退職後給付之一部分，並規定將該等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2012 年 IFRS 解釋委員會接獲來自成員的要求，希望能釐清關於 IAS 19(2011)規定將該等提撥金依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之潛在複雜性之疑慮。

IASB 認同該等疑慮，並於 2013 年 3 月發布草案「ED/2013/4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提議修正 IAS 19)」，提出一項實務權宜作法以簡化部分員工及第三方之提撥金之會計處理。該項修正內容現已完成。

修正影響

將來自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所允許的方法，修正後依據該等提撥金是否與員工提供之服務年數相關，而有不同之處理。

與服務年數**無關**之提撥金(因此，視為僅與支付該等提撥金同期間內員工提供之服務連結)可於到期時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例如提撥金係員工薪資的固定百分比、或提撥金於服務期間內皆固定，亦或是提撥金係視員工年齡而定。

見解

企業得(但非強制)將該等提撥金於成為應付款之相同期間內，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而非依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歸屬於各服務期間。此為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應一致適用於所有確定給付計畫。

就非僅連結至當年度服務的提撥金而言，該等提撥金所產生的負給付，應依計畫之給付公式或直線基礎，歸屬至各服務期間，與依 IAS 19(2011).70 歸屬總給付之方法一致。

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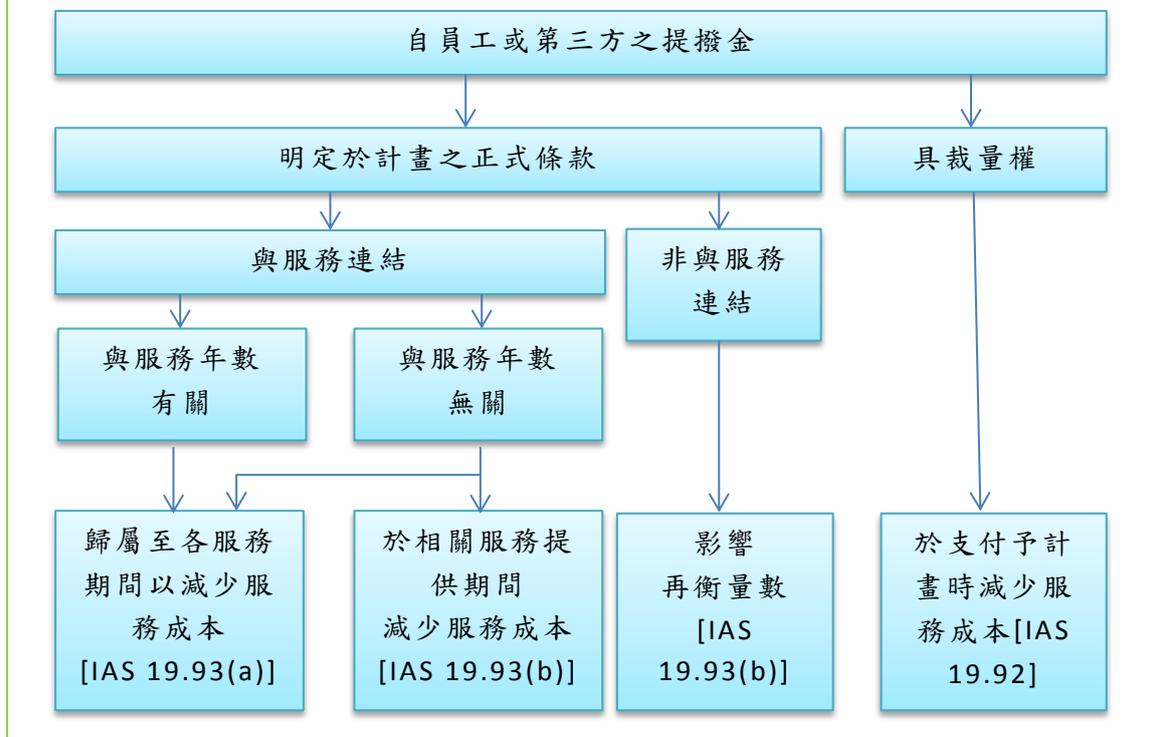
此修正內容並未包括員工提撥何時會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之定義。取而代之的是，該修正內容提供數個提撥金將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員工薪資的固定百分比、於服務期間內皆固定或金額視員工年齡而定)之釋例及一個提撥金將不會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隨服務年數而增加的薪資百分比)之釋例。

生效日

本次修正內容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並得提前適用。

附錄

自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之會計處理彙總如下。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Amendments to IAS 19(2011) to clarify the accounting for contributions that are linked to service*]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